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通过对《关于补充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审查，对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如下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6 年度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应收利息、发放贷款及垫款、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

2、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，公司 2016 年度对上述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反映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，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。

3、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，系对 2016 年度发生事项的补充审议，相关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，相应会计处理已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反映及披露，不会因本次补充审议而影响公司 2016 年年报数据，不会影响公司以前年度损益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》之签字页）

张文君

浦 军

黄彦卿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17 年 9 月 11 日